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08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专字[2020]230Z0805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华旅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华旅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九华旅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九华旅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华旅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华旅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230Z080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良 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50161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7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0455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30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3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47.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0,490.3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17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5】132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公司2015年度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1,302.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02.64万元；（2）201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44.48万元，2016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66.34万元，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91.25万元，2018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51.97万元，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8.65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562.69万元；（3）用于偿还贷款金额为10,965.00万元。

2019年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830.33万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05.99万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2.42万元，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04.23万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7.27万元，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0.98万元。2015年度手续费支出0.28万元，2016年度手续费支出0.14万元，2017年手续费支出0.15万元，2018年手续费支出0.15万元，2019年手续费支出0.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余额合计为303.76万元（系未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销户后转入自有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九华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九华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柯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九华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新站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九华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6028129960319918），金额为118,795,936元；在农行九华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60401040004415），金额为98,210,000.00元；在建行九华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01763708052501351），金额为49,300,000.00元；在招行合肥新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204510602），金额为48,006,000.00元。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2019年度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30,830.33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101.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九华山支行	1316028129960319918	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支行	060401040004415	0.00
中国建设银行九华山支行	34001763708052501351	0.00
中国招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551902204510602	0.00
合 计	—	0.00

(注：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九华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九华山支行、中国招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已进行销户处理。)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830.3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